

訴 願 人 ○○協會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0907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其發行之「○○通訊」第 10 期【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5 月 16 日出刊】第 3 版刊登「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」等食品廣告或宣傳，內容宣稱：「您有腸胃、肝臟、高血壓、高膽固醇、心臟……等各項疾病嗎？特別推薦“○○”等產品……做您最佳的養生良伴！……致本報社讀者鄉親好友暨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寶眷的信……○○……適用對象範圍：血液循環不良及細胞缺氧、炎腫、癌毒、腸胃、肝臟、高血壓、尿毒、高膽固醇……等各種疾病之最佳輔助食品……誌之寶……適合高血壓、糖尿病、肝臟病、心臟病、頭痛、腰痛、更年期障礙等最佳輔助食品……訂購辦法：訂購專線電話：XXXXXX，送貨到家並收款……」等詞句，整體內容所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8 月 26 日查獲，嗣於 99 年 9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

之代表人張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0907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

）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9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同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

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。強化細胞功能。增智。補腦。增強記憶力。改善體質。解酒。清除自由基。排毒素。分解有害物質。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……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……延遲衰老、防止老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僅刊載系爭食品為最佳輔助食品，並無強調療效，更非廣告，乃係服務性之報導；且訴願人發行之「退協通訊」係針對本會之會員，即與本會有特定關係之特定人，與廣告係對社會上之非特定人，兩者不能混為一談，不可科以廣告之罪責；又本案係由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主動說明，並非查獲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其發行之「○○通訊」刊登系爭廣告或宣傳，整體內容所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所稱功效，內容涉有誇張及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或宣傳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張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刊載系爭食品為最佳輔助食品並無強調療效，且訴願人發行之「○○通訊」係針對該會之會員，即與該會有特定關係之特定人，與廣告係對社會上之非特定人，兩者不能混為一談，不可科以廣告之罪責；又本案係由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主動說明，並非查獲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是其違規行為之態樣並不以廣告為限，尚包括標示或宣傳；又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，則其違規行為之認定自應以實際情形有無該當前揭規定之要件為斷，並不因有加註系爭食品為最佳輔助食品，而影響違規行為之認定。本件經查系爭廣告或宣傳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並附有欲販售之系爭產品名稱、售價、適用對象範圍之介紹、訂購專線電話及付款之方式等，且其整體內容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所稱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；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受罰。況訴願人編印之「○○通訊」報頭載明為「贈閱」，系爭廣告或宣傳亦載明「……致本報社讀者鄉親好友暨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寶眷的信……」堪認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、知悉其宣傳之訊息；且本案違規行為之認定，亦與是否係由訴願人主動說明或原處分機關查獲無關。是訴願主張各節，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。

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吉聰  
委員 戴麗東  
委員 柯鐘格  
委員 葉廷建  
委員 范清文  
委員 王茹韻  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（公假）副市長 陳威仁（代行）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